

2022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 “一张图”
年度更新等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2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 “一张图”
年度更新等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子长市

证 书 等 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甲 B 级

委 托 方：子长市林业局

受 托 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见 证 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3 月 1 日

委托方（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按照子长市财政局的安排，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了乙方（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 2022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 供应商，按照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编制 2022 年森林督察成果报告、开展外业调查、整理修正成果数据库；

1.2 编制 2022 年草地督查成果报告、开展外业调查、整理修正成果数据库；

1.3 编制 2022 年图斑监测成果报告、开展外业调查、整理修正成果数据库；

1.4 编制 2022 年森草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报告、整理修正成果数据库；

1.5 编制国家级公益林优化落界成果报告、整理修正成果数据库。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子长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暂定 2023 年 3 月 1 日前（自本合同签订甲方支付第一笔费用，并提供全部资料后起算服务期限。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亦可相应顺延）。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林业局关于部署开展 2022 年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等。

2.4 技术服务手段：《守望林草云平台》、《一种林业巡检远程操控无人机系统》、《一种基于无人机巡检的林业火情预警系统》及其他森林资源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进行样地调查及数据采集更新。科技成果转化金额为合同额的 9%。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3.1 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国土三调数据等相关数据；

3.2 项目所需的相关审核审批资料；

3.3 上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完成和执行情况、林地资源保护管理情况、破坏林地查处整改情况等。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4.1 子长市 2022 年森林督察成果报告（含正文、附表及数据库）
纸质版及电子版；

4.2 子长市 2022 年草原督察成果报告（含正文、附表及数据库）
纸质版及电子版；

4.3 子长市 2022 年图斑监测成果报告（含正文、附表及数据库）
纸质版及电子版；

4.4 子长市 2022 年森草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报告（含
正文、附表及数据库） 纸质版及电子版；

4.5 子长市国家级公益林优化落界成果报告（含正文、附表及数
据库）纸质版及电子版。

以上各成果资料提供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外业调查、数据处理统计、文本编制；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部署开展 2022 年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工作的
通知》、《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等。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通过甲方（子长市林业局）验收。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3年6月1日前，子长市。

5.5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乙方以邮寄或将工作成果的扫描件或需确认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对接人微信、短信发送甲方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回复认可或没有任何反馈意见，均视为甲方同意该工作成果不做任何修改，认可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合格。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柒拾肆万肆仟元

（小写）：¥2744000.00 元；

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103200213104

6.2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1）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30%，即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823200.00 元）；

（2）第二次支付：通过审核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总价款7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零捌佰元整（¥1920800.00 元）。

乙方收到相应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若因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付任何责任。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5、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行

不顺利或延期等，乙方不负相关责任且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7、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8、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付任何责任。

7.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不另收工本费。

3、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植物生长、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4、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不另收技术服务费。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也不再提供任何辅助义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8.4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10%。

8.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6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为此增加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一方

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5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本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合作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2.2 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乙方项目负责人: 马明 移动电话: 18992000462

身份证号码: 620503198406138017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甲方项目负责人: 杨鹏飞 移动电话: 13772873301

身份证号码: 610623198102020158 地址: 子长市林业局

12.3 甲方、乙双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子长市林业
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杨刚

乙方名称：西安绿环林业
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任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
购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理人：

马明

联系地址：陕西省子长
市林业局

邮政编码：717200

联系人：范翰

电话：0911-7124664

开户银行：子长农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25101060006823

开户名：子长市林业局

签订日期：2023年3月
1日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
金花南路156号

邮政编码：710048

联系人：马明

电话：1899200046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
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200213104

开户名：
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
日

联系地址：陕西子长市
政府大楼

邮政编码：717200

联系人：马明

电话：0911-7124684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3
月1日